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補助辦法

101年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「技術扎根教學」，強化學生實作能力，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大學部及學士專班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「基礎實驗課程」之教學助理。
- 第三條 各系大學部及學士專班所開設「基礎實驗課程」之定義為具有培養各系核心實作能力之實作課程，包括：
一、「實驗課程」：如機械工程實驗、光電實驗課程。
二、「實習課程」：如電子電路實習、程式設計實習。
三、「實務課程」：如家具結構與實習、英文專業實習、品質管理實習、統計學實習、設計競賽實務、網路行銷實務課程。
- 第四條 每系及學士專班每學年得申請至多6門「基礎實驗課程」之教學助理。
- 第五條 每系及學士專班於每一門「基礎實驗課程」申請教學助理配額如下：
一、如為「實驗課程」及「實習課程」得依下列原則申請至多3名：
 (一)15人(含)以下1名；
 (二)16-30人2名；
 (三)31以上3名。
二、如為「實務課程」得申請至多1名。
三、惟實際名額得視經費及申請概況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為具備本校在學學籍之大三以上(含大三)學生，且具備以下條件者優先錄取：
一、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優異或該科實作能力優良並具高度教學熱忱者。
二、具備專業實驗、實習、或實務等課程所需相關經驗者。
三、具備擔任基礎專業科目所需專門學識及教學知能者。
四、曾任教學助理且表現優良者。
- 第七條 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止，檢附申請表(附件二)及教學助理申請表(附件三)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教學助理應協助任課教師以下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指導實驗課程。
- 二、協助維護教學或實驗設備。
- 三、協助維護實驗室安全(實驗室開放時間，各實驗室應配置 1 至 2 名教學助理協助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秩序)。
- 四、協助教師課前預備。
- 五、課堂管理。
- 六、將授課大綱置於網路學園。
- 七、帶領學生進行分組討論。
- 八、製作教材講義。
- 九、小考、作業及試卷之問題講解。
- 十、其他由任課教師所指定與教學相關工作項目。

第九條 教學助理相關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助理應根據課程教學目標並必須全程全時參與該課程，協助任課教師進行課堂教學，以確實提升所有學生實作能力。
- 二、教學助理工讀費依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核定之，每月以申請 30 小時工讀費為限。擔任教學助理期間，若經教務處評估為不適任(如缺繳工作紀錄)，得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，且不再支付工讀費。

第十條 教學助理甄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獲教學助理配額之教師得自行指派教學助理，惟先前績效評量成績不佳者不得再擔任教學助理。
- 二、選聘為教學助理者須簽寫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第十一條 審核機制：

- 一、請各系所主管依所獲教學助理之配額及本辦法相關規定，審核該系所申請案，並完成審核後彙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初審。
- 二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將邀請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

第十二條 考評機制：

- 一、教務處於課程授課期間會不定期派員至教室進行查核，以確保各課程申請之教學助理均於課堂時間全程協助教學工作。若經查核無故缺席累計 2 次(含)以上未確實全程協助教學者，將不再予以聘任。
- 二、教學助理工作期滿，由教務處進行績效之綜合評量(含教務處評量、受輔學生評量，以及教學助理自我評量)。
- 三、符合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並通過綜合評量者，將由教務處頒發教學助理證明。
- 四、教學助理踴躍出席本中心舉辦之各項相關活動、準時繳交相關表件，且工作紀錄表填寫認真者，學期末將額外給予獎勵金，惟實

附件一

際獎勵金額得視經費及工作表現調整之。

五、成效優良者可由任課教師推薦參加次學期「傑出教學助理選拔」(相關辦法請參閱「傑出教學助理獎設置辦法」)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